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57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紫光国际与投资者受让新华三少数股东所持全部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1月17日,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国际”)与北京信华智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华智联”)、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资产”)、北京长石智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石智华”)、深圳招华信通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华信通”)分别与H3C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简称“HPE开曼”)签署《SHARE PURCHASE AGREEMENT》,收购HPE开曼持有的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合计10%股份(以下简称“新华三10%股权交易”)。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年11月28日,紫光国际与宁波甬宁鄞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甬宁”)、合肥华芯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合肥华芯明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华芯”,信华智联、中信金融资产、长石智华、招华信通、宁波甬宁、合肥华芯合称为“投资者”)分别与HPE开曼签署《SHARE PURCHASE AGREEMENT》,收购HPE开曼持有的新华三合计9%股份(以下简称“新华三9%股权交易”)。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紫光国际和上述六家投资者通过前述两次交易合计受让新华三19%股权。上述两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新华三10%股权交易项下全部股份、新华三9%股权交易项下宁波甬宁受让的190,220股新华三股份以及合肥华芯受让的180,000股新华三股份(合计股份比例约为13.81%)已完成全部对价支付及股份交割,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紫光国际与投资者受让新华三少数股东所持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三已完成相应的股东名册变更手续。

近日,新华三9%股权交易项下紫光国际受让的503,230股新华三股份(股份比例约为5.19%)已完成全部对价支付及股份交割(以下简称“本次交割”)。至此,新华三10%股权交易及新华三9%股权交易已全部完成交割,新华三正在进行本次交割涉及的股东名册变更手续,待相关变更手续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紫光国际持有新华三的股权比例将由81%增加至87.98%。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 上午10:3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4日(星期四)至06月1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fw@ellassa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10:30-11:3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10:3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夏国新先生,总经理王笃森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树祥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薇女士,独立董事周到先生等。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11日(星期四) 10:3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4日(星期四)至06月1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fw@ellassa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55-83438860

电子邮箱:zqfw@ellassa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5月28日、5月2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无注入算力计划,相关报道不属实:公司主营葡萄酒业务,与算力业务不存在任何关系。近期有媒体报道公司将注入算力资产,为避免相关信息对广大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澄清,公司无注入“算力”计划,相关报道不属实。

●经征询控股股东,对公司不存在资产置入计划: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改变且存在业绩亏损: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3亿元,同比减少18.36%,实现净利润-0.63亿元,相比上年由盈转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取得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公司无重大未披露事项,同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问,股东回复: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确认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5月28日、5月2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问,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公司主营业务是酿酒葡萄种植、葡萄酒及其他酒的生产和销售。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3亿元,同比减少18.36%,实现净利润-0.63亿元,相比上年由盈转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二)受让方无资产置入计划

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控制权变动相关公告,截至目前,受让方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取得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5%以上股东分别协议转让股份暨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山东齐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有媒体报道公司将注入算力资产,为避免相关信息对广大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澄清,公司截至目前无注入“算力”相关计划。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事项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在2026年5月27日、5月28日、5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控股股东控制权变更。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取得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6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签署合同,为公司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39亿元。本次担保的具体金额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控股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化)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9,000万元、1亿元。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大)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9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次会议、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3日、12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6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前2026年度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2026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2026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6.2	6.8	0.9	18.5	10.3	18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8	1.3	0.49	4.01	3	4.79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4.655	5.4	1	8.255	9.65	16.05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远大物产成立于1999年9月9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1111室,法定代表人为史迎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远大物产注册资本为9亿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远大物产2025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7,770,870万元,利润总额16,224万元,净利润8,007万元;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85,754万元,负债总额279,11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0,79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71,879万元),净资产206,636万元,或有事项9,988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远大物产2026年1至3月实现销售收入6,417,808万元,利润总额10,862万元,净利润6,919万元;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679,146万元,负债总额485,57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7,82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80,190万元),净资产193,569万元,或有事项15,792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宁波远大成立于2000年3月27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兴业大道8号1号楼315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业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宁波远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100%股权。

宁波远大2025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432,176万元,利润总额964万元,净利润202万元;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8,401万元,负债总额38,24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7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8,249万元),净资产10,152万元,无或有事项。宁波远大2026年1至3月实现销售收入76,247万元,利润总额53万元,净利润39万元;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50,728万元,负债总额40,53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00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0,537万元),净资产10,191万元,无或有事项。

宁波远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远大能化成立于2015年4月20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1309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作物种植;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轮胎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能化注册资本为1.2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许朝阳持有其30%股权。

远大能化2025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942,473万元,利润总额3,054万元,净利润2,295万元;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9,465万元,负债总额32,665万元(其中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总额32,636万元),净资产26,800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能化2026年1至3月实现销售收入170,217万元,利润总额-1,156万元,净利润-867万元;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80,393万元,负债总额54,51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36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4,440万元),净资产25,879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能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2.1 邮储银行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2.2 广发银行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

3.1 邮储银行

保证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3.2 广发银行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金额

4.1 公司为远大物产、远大能化向邮储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9,000万元、1亿元。

4.2 公司为宁波远大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90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远大能化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远大能化的少数股权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1,029,843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962,343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67,5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79.87%。

上述担保数据中,金融机构授信类担保额度1,029,843万元(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授信余额512,452万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ST华嵘 公告编号:临2026-037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次风险提示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5),经核查发现,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将公告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1日,退市整理期为 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 2025年6月22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更正后: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退市整理期为 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 2026年6月22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华嵘 公告编号:2026-036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2日15 点 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神墩一路恺德中心3号楼1101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2日

至2026年6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21	*ST华嵘	2026/6/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等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登记日期: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9:00一15:00。

2、会议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神墩一路恺德中心3号楼1101室

3、联系方式: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神墩一路恺德中心3号楼1101室

电话:027-87654767 传真:027-87654767

邮政编码:430074 联系人:陈秀娟

4、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ST华嵘 公告编号:临2026-035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6年6月22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

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0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一)证券代码:600421

(二)证券简称:退市华嵘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1日, 退市整理期为 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 2025年6月22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 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6-043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预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兖矿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0,100万元	是	否
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	不超过等值14亿美元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15,31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07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兖煤澳洲新增不超过等值14亿美元担保是为了顺利获得收购红集集团项目融资贷款而提供的财产担保,该项担保发生在兖煤澳洲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不涉及兖矿能源提供任何担保安排,该等担保金额包含在公司股东会已审批的额度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兖矿瑞丰担保事项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兖矿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兖矿瑞丰”)业务开展,于2026年4月21日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兖矿瑞丰担保”),保证金额为0.5亿元,保证期间均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兖矿瑞丰担保无反担保,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也就以上银行的债权为兖矿瑞丰提供了担保。

2.兖煤澳洲融资担保

兖矿能源的控股子公司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推进红集煤炭集团有限公司(“红集集团”)收购,在澳大利亚开展银团相关融资安排(“本次融资安排”)。根据融资文件规定,兖煤澳洲作为融资借款人,与其名下纳入融资安排的澳洲全资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对融资项下不超过等值14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96.08亿元)的债务承担责任,提供连带担保与赔偿,并以名下资产设立一般性担保。上述担保安排属于境外融资结构项下的共同债务安排,各相关主体作为债务人共同对融资项下债务承担责任,并相应承担担保性质义务,即根据澳洲法律及相关融资文件安排形成了的共同债务及担保结构(“兖煤澳洲担保”)。担保安排发生在兖煤澳洲合并报表范围内,不涉及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任何担保安排。

3.兖煤澳洲日常经营担保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兖煤澳